****

**招标编号：HZJZS2023-0092-3**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标段、科技推广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914-2858889

财务部电话：0914-2858889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10591110108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144729108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0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32185)

[1.总则 19](#_Toc24480)

[2.招标文件 21](#_Toc3513)

[3.投标人 22](#_Toc21102)

[4.投标文件 26](#_Toc30717)

[5.投标 31](#_Toc18996)

[6.开标 32](#_Toc28948)

[7.投标人资格审查 33](#_Toc12631)

[8.评标 34](#_Toc27031)

[9.定标 38](#_Toc20140)

[10.合同授予 39](#_Toc19233)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40](#_Toc4881)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40](#_Toc514)

[13.质疑与投诉 41](#_Toc9439)

[14.其他 42](#_Toc249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_Toc8148)

[1.评标程序 46](#_Toc7719)

[2.评标方法 48](#_Toc3005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_Toc1540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_Toc308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80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3-0092-3

项目名称：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88,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施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8,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8,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北塬镇顺孝村4m 混凝土道路、北塬镇顺孝村3.5m 混凝土道路、北塬镇顺孝村道路排水沟、北塬镇鹿角村新建蓄水池（800m³）、北塬镇鹿角村给水管道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48,100.00 | 1,548,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2(施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尧禾镇安乐村3m 混凝土道路3、尧禾镇安乐村3m 混凝土道路1、北塬镇北塬村4m 混凝土道路、北塬镇北塬村3m 混凝土道路1、北塬镇北塬村3m 混凝土道路2、雷牙镇北井头村3m 混凝土道路2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9,000.00 | 1,52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3(施工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7,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雷牙镇北井头村3m 混凝土道路1、尧禾镇安乐村3m 混凝土道路2、尧禾镇阿西村灌溉管道（De160 PE 1.0MPa）、尧禾镇子阿村3m宽砂石路2、尧禾镇子阿村3m宽砂石路1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47,400.00 | 1,547,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4(施工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7,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7,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尧禾镇阿西村4m 混凝土道路、尧禾镇子阿村重建蓄水池（500m³）、雷牙镇李家卓村蓄水池扩建（500m³）、史官镇南彭衙村4m 混凝土道路、杜康镇大杨村4m 混凝土道路2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7,100.00 | 1,527,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5(施工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6,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6,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南彭衙村3.5m 混凝土道路、史官镇群英村4m 混凝土道路、史官镇丰乐村3.5m 混凝土道路2、杜康镇大杨村4m 混凝土道路1、史官镇群英村土壤改良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16,900.00 | 1,816,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6(施工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8,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丰乐村3.5m 混凝土道路1、史官镇群英村土壤改良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48,200.00 | 1,048,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7(施工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洞耳村新建蓄水池（500m³）、史官镇北彭衙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59,400.00 | 1,85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8(土壤改良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7,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7,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林皋镇段塬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林皋镇古槐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杜康镇张家塬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史官镇丰乐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97,800.00 | 1,497,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9(土壤改良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2,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2,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史官镇首居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北塬镇贺家塬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2,600.00 | 1,522,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10(土壤改良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0-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城关镇白堡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雷牙镇北乾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19,400.00 | 1,51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11(土壤改良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7,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7,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尧禾镇百草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尧禾镇田家洼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尧禾镇子阿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雷牙镇雷牙村土壤改良及地力培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77,200.00 | 1,477,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12(绿化施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2-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林皋镇可仙村、南马村绿化施工，尧禾镇阿西村、子阿村、汉寨村绿化施工、城关街道办侯家塬、小雷公村、新庄村、耀卓村绿化施工、西固镇龙山村绿化施工、北塬镇北塬村、顺孝村绿化施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20,900.00 | 2,120,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13(绿化施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3,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3-1 | 其他专业施工 | 工程 城关街道办文化村绿化施工，史官镇北彭衙村、丰乐村、洞耳村绿化施工，杜康镇大杨村、冯家村、康家卫村绿化施工，雷牙镇北井头村、许家村、邱木村、先进村绿化施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23,000.00 | 2,123,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14(监理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4-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监理一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9,400.00 | 80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合同包15(监理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35,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5,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5-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监理二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5,100.00 | 535,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合同包16(监理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6-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监理三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1,600.00 | 481,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7-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7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合同包18(科技推广):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8-1 | 其他专业施工 | 服务 科技推广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5,000.00 | 37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施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3(施工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4(施工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5(施工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6(施工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7(施工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8(土壤改良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9(土壤改良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0(土壤改良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1(土壤改良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2(绿化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3(绿化施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4(监理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5(监理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6(监理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合同包18(科技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9）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2(施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3(施工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4(施工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5(施工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6(施工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7(施工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8(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产品须具有农业部门批准核发的肥料登记证；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9(土壤改良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0(土壤改良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1(土壤改良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土壤改良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2(绿化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3(绿化施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绿化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4(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工建筑或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9）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陕西建设网或全国水利平台可查询；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5(监理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6(监理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相同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8(科技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3年09月0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开标会议室九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开标会议室九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73656875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方式：180091493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8009149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 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地址：白水县雷公路联系人：李工 电话：1736568755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联系人: 王丹电 话: 18009149352 |
| 3. | 项目名称 |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ZJZS2023-0092-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是否到位 | 已落实 |
| 7.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750000.00元科技推广：375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招标范围 |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标段：以白水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结果为基础，在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及改造）实施区域布设耕地质量调查样点，以在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及改造）区域采集试区域的坐标和范围信息，建设内容等，制作上图入库数据；5万亩的上图入库。科技推广标段：技术培训2500人次（一年3次）。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表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11. | 服务期限 |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标段：365天科技推广标段：365天 |
| 1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6.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 17.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形式：书面和公告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
| 21. | 对投标人的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25.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电子文件1份（U盘） |
| 27.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8. |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装袋要求：正本和U盘装在1个密封袋、所有副本装在1个密封袋。 |
| 29.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30.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正本”或“副本”字样 |
| 3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2名组成 |
| 3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8.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不需要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
| 41. |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 42. | 其他 | 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各投标人仅能派1名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
| 43. | 电子文件 | 电子文件包含：word格式和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
| 4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现金/银行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收费金额根据中标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100%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 46. | **开标携带资料** | 开标请携带：1.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7 | **其他** | 本项目标段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 1.总则

###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如有）**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人**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合同包17(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合同包18(科技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只能对任意1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授权委托**

3.2.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联合投标**

3.3.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的，不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1（7）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6%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3.4.5.1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5.2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科技推广。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要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文件

（7）其他证明材料

（8）投标人承诺书

（9）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4.5.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名单**

|  |  |
| --- | --- |
| 1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3 |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4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5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1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14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1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1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4.5.1.4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4.5.2.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的文档和word格式的文档）应采用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电子版封面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资格、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5.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

 **7.1.1**采购人代表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1.2**审查标准：

采购人代表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注复印件。（2）供应商是法人的,且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5）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022年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三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 复印件 |
| 4 | （1）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5 | 1. 投标人2022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4）新开通未发生社会保障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声明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7 |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8 | 投标人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科技推广标段不提供）** | 合法有效 | 复印件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真实有效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项。

**7.1.3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1.3.1 审查方法：

 （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注：由采购人代表进行监督查询，并签字确认。

 7.1.3.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4 资格审查结果**

7.1.4.1 资格审查表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7.1.4.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作为资格审查表的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1.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1.6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3.质疑与投诉**

**13.1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8）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9）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10）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11）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12）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其他**

**14.1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4.5.1.3（2）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附件：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单位章）

20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 |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5）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9）服务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10）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祥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评标方法**

**2.1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2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标段评标办法**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按本章第2.2.3和2.2.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
| **项目的总体分析****（15分）**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背景、监测目标和原则进行分析：①理解全面、监测目标和原则理解透彻；得10-15分；②监测目标和原则理解全面；得5-10分；③理解不全面、监测目标和原则理解片面；得0-5分。 |
| **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组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监测方法及手段、数据库建立的措施、评价报告形成等。①内容全面、详尽、可行性强，得13-20分；②内容完整、可行，得6-13分。③内容欠缺，得0-6分 |
| **各项措施****（15分）** | 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成果报告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①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15分；②各项服务保证措施达到要求，得5-10分。③各项服务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达到要求，或某项缺失，得0-5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2、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①项目服务团队完备、人员结构数量配备合理、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齐全，分工明确、有具体的责任制度，得5-8分；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齐全，得3-5分；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或重要岗位缺失、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不全，得0-3分。 |
| **仪器设备****（5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计0-5分 |
| **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承诺。①服务承诺全面、详细计3-5分；②服务承诺不全面，或有缺项漏项的计0-3分。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

**科技推广标段评标办法**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按本章第2.2.3和2.2.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
| 项目的总体分析（10分） | 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包含背景、区域环境、作用与意义等：①分析详细、完整、清晰，得5-10分；②分析简单、内容较差，得0-5分。 |
| 实施方案（30分） | 1. 科技推广的组织措施进行说明：

①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具体可行得10分～15分；②针对性较差，基本可行得5分～10分；③可行性较差得0分～5分。 |
| 2、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形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有效提高技能，（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①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具体可行得10分～15分；②针对性较差，基本可行得5分～10分；③可行性较差得0分～8分。 |
| 人员配置（15分） | 为服务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分工及职责：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10-15分；②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清晰得5-10分。③人员配置较差得0-5分。 |
| **仪器设备（5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计0-5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①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得3-5分；②内容较详细、可行得0-3分。 |
| 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具有培训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服务承诺与保障（5分） | 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在服务期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与保障全面、详细计5-10分；不全面，或有缺项漏项的计0-5分。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

**2.3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9）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10）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1）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9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目标任务：完成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内5万亩（新建及改造）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等相关工作。

2、数量：5万亩。

3、完成内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布设耕地质量调查点，开展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调查信息资料收集、实地调查与样品检测，完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并完成上图入库和年度更新等工作。

具体为：耕地5万亩，每1000亩一个监测处；上图入库。

4、工作质量要求：满足《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24号）文件和《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陕耕地环保发[2021]5号）文件。

5、成果要求：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成果包括专题图件、数据库和评价报告等。

（1）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块与样点分布图；

（2）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图；

（3）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耕地产能分布图；

（4）高标准农田年度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数据库；

（5）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报告；

（6）上图入库。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365天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科技推广**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主要内容：开展技术培训2500人次，一年3次。主要以小麦、玉米高产创建、病虫害防治、小麦、玉米优质栽培技术，优质蔬菜栽培技术，土壤优质培肥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兼讲授苗木、果树田间作务技术。

2、培训形式：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入户指导、大喇叭宣传、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

## 3、要求：提供讲义、培训资料以上，培训通知，培训记录，培训影像资料，群众培训签到册等。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365天内完成；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协 议**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

1-2、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

**五、交付内容：**

**六、项目评审**

1、评审依据：

2、合同文本；

3、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4、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报告，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报告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付报告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ZS2023-0092-3**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上图入库标段/科技推广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

七、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ZJZS2023-0092-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 套，电子文件 份。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投标人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注：以上分项报价单价含：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服务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含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要求的资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中的事项。**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3；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2.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自2020年7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签发日期为准。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白水县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HZJZS2023-0092-3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组成(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